

##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6年9月9日 14点00分
-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9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 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票
- 不适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2. 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 三、 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时,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 四、 会议登记事项
- (一) 股权登记事项: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
| 普通股  | 688360 | 德马科技 | 302093 |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式
- (一) 登记时间:2026年9月8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00)
-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三)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请注明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 四、 其他事项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会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邮政编码:311023
- 电话:0572-3826015
- 传真:0572-3826007
- 邮箱:ir@damon-group.com
- 联系人:陈海

-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 特此公告。
-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附件2: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身份证:
- 受托人签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 受托人签名:                     |    |    |    |
| 委托人身份证号: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    |    |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 受托人签名:                     |    |    |    |
| 委托人身份证号: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    |    |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 受托人签名:                     |    |    |    |
| 委托人身份证号: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    |    |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員李春樁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离职后,李春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新增认定郑星先生、白振成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便进一步强化技术研发团队力量。
  -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善的研究体系,培养了具有协同创新能力研发团队。李春樁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进度。
  - 公司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现有研发骨干人员,有助于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高效推进,并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升级,推动公司产品布局的战略实施。

- 一、核心技术人員调整的具体情况
- (一) 离职核心技术人員基本情况
- 李春樁先生,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本科,筑波大学博士,计算机专业,前日本

国信息研究机构高级研究员;自2022年4月起担任公司物电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李春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离职后,李春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李春樁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 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李春樁先生在任职期间负责智能制造分体系多种场景,可扩展、灵活的自定义流程方案研发等相关关键技术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现有研发项目的推进造成影响。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 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春樁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双方已就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樁先生严格遵守上述协议约定,未出现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員的情况

综合考虑相关技术人员参与研发参与工作情况与对业务发展贡献等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技术人員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員的议案》,同意新增认定郑星先生、白振成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郑星先生、白振成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1. 郑星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动力工程专业。2021年1月至至今任江苏美奥迪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与生产总监,主导智能物流分拣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与产业化推广应用,负责研发中大型机械主体设计与项目统筹,推动建立完善的新品开发体系。截至目前,已主导或核心参与多个重点项目,参与《永磁直挂同步电动机》企业标准的制定,累计获得专利成果共24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7项,外观设计16项。

2. 白振成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1年至今历任公司产品研发部经理、产品与研发中心总监,研究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公司技术中心负责人兼财务兼市场部总经理,主要负责智能物流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落地应用及技术支持等工作。曾主导并参与多项省市级科技项目,主持起草《Q/BT 持续改进指南》行业标准及《V/GD建设方式方法》团体标准;荣获上海市上海市工商联机械领域技术突出贡献奖。累计获得专利60余件,其中发明专利10件,作为主要发明人参与的发明专利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优秀奖。

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員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姓名中文名称 |
|-----|--------|
| 白振成 | 白振成    |
| 郑星  | 郑星     |

三、核心技术人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重视研发投入工作,经过长期持续技术创新与积累发展,持续完善研发人才梯队建设,不断增强研发团队综合实力,目前已建立完备的研发体系。截至2024年末,2025年末,2026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240人、263人、264人,占当时时点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20.10%、19.14%、18.01%。本次核心技术人員调整后,不会对公司产品研发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員为公司现有研发骨干,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研发人才梯队,保障研发项目高效推进,为公司核心产品技术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持续落实自主知识产权研发工作,已建立健全管理体系与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系。本次核心技术人員调整不存在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经营业务及产品研发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員工作内容调整已完成,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产品及产品的持续研发与创新,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技术研发,保持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构建坚实的 talent 人才梯队,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实力。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相关风险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5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1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德马科技 | 688360 |

公司中文名称:德马科技

英文名称:Damontechnology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2-3826015

传真:0572-3826007

邮箱:ir@damon-group.com

联系人:陈海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 受托人签名:                     |    |    |    |
| 委托人身份证号: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    |    |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 受托人签名:                     |    |    |    |
| 委托人身份证号: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    |    |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 受托人签名:                     |    |    |    |
| 委托人身份证号: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    |    |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